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鑫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聚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0 网络服务密码流程
-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0 激活验证码激活
-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做“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及操作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0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0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0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 注意事项
- 0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0 网络投票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0 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江建强、徐慧娟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303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
-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鑫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聚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孙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8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766%。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63,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7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9人,持有及代表股份为351,194,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5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注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魏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并见证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351,129,2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43,7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2,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 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99,2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4%;43,7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59%;22,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7%。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 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8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23%;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7%;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09%。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8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23%;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7%;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09%。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8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23%;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7%;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09%。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8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23%;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7%;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09%。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350,916,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43,983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234,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进展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信博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博扬”)及杭州博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影”)各100%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2、063、066)。
-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1月19日(即周二)。
- 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071、074)。
-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即周二)复牌。
- 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 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即周二)复牌。
- 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004、005、007)。

2.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 0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0 已参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
- 0 已与交易标的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 0 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 0 重新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信博扬及杭州博影各100%股权。
-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师、评估师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各方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风险提示
-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两个公告中的7.确定期安排中的“对象”栏人员名单错列,现对上述错误更正公告如下:

原公告中:

对象	以持有的奇睿科技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刘升	1. 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3.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刘升	1. 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更正为:

对象	以持有的奇睿科技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刘升	1. 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3.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刘升	1. 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 奇睿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以持有奇睿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或有未到期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
- 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投票系统结束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出席对象:
- 0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截止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广东威电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南涌路北27号。

- 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雷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方可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 七、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二)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南涌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291查询。
-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账户:360967
2. 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 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0 进行网络投票买卖双向应选择“买入”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只能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与雷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
- 0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湾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0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0 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于2016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召集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99,177,9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65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474,701,9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16,476,0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378%。
- 公司董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32,200万元购买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70%的股权事项已完成,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其中50%的交易款项在扣除所得税后存放于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韩周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增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并于锁定期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款项已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2,930,051股。韩周安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公司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爱科特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韩周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特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韩周安 | 无限限售股份</ | | | |